

延津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NO:

单位: 元

采购验收单位: (盖章)

供货商名称	延津县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名称	延津县公安局人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	本合同中标金额404838元, 单价486元/人, 体检项目包含基础检查、内科检查、外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肾功、肺部CT、心电图、彩超等项目检查, 并为每名人员提供体检报告, 按要求开展送医上门服务, 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支付体检费, 2025年度参加体检74人, 实际体检费376164元。			
采购金额(大写)	中标金额 404838元		(¥)	
	实际金额 376164元			
验收意见	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需求, 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 验收合格, 本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			
	验收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验收人单位
	魏德彪	政工室民警	13938765578	
	李忠	政工室职工	18837393216	
	左喜菊	民警	13938767007	警务保障室
	寇春萍	民警	15937397029	治安室
单位负责人	同制斌	验收负责人	申红霞	联系电话
验收地点				验收时间
				2026年6月4日

说明: 1、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2、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应加附表); 3、单位负责人是指采购单位法人代表; 4、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其服务项目, 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加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5、验收人对验收结果承担法律责任。6、第一联政府采购留存; 第二联单位留存; 第三联股室留存。